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湛应急〔2020〕112号

关于依法注销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5家 酒精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通知

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雷州市恒祥制糖有限公司、雷州市雷高糖厂有限公司、广东徐闻龙糖酒精有限公司、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

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雷州市恒祥制糖有限公司、雷州市雷高糖厂有限公司、广东徐闻龙糖酒精有限公司、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5家酒精生产企业”）已终止危险化学品（乙醇溶液）的生产活动（详见附件）。为保障安全，防范事故发生，现决定依法注销雷州市信通

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注销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1 号）第四十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机关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的规定，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已终止危险化学品（乙醇溶液）的生产活动，现决定注销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粤湛）WH 安许证字〔2018〕0002 号、雷州市恒祥制糖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粤湛危化生字〔2019〕0002 号、雷州市雷高糖厂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粤湛危化生字〔2019〕0003 号、广东徐闻龙糖酒精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粤湛）WH 安许证字〔2018〕0003 号、广东大华糖业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粤湛）WH 安许证字〔2017〕0001 号），请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将上述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于 9 月 20 日前交还原发证机关（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处理。

二、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应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并清空储罐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41 号）第三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的规定，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应从即日起停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同时，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本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并将清空危险化学品等相关情况及时报湛江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雷州市信通糖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酒精生产企业关于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的情况说明。



(联系人：谢华彪，电话：318151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公安局；雷州市、徐闻县和遂溪县人民政府并转雷州市、徐闻县和遂溪县相关职能部门。

湛江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印发
